

2023 年度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系财政核拨的正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独立法人代表，财务独立核算。隶属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主要工作职能是承担省直、中央直属驻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管理和支付等服务工作；受委托承担全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业务指导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工作需要，目前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内设 7 个科室，列入 2023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4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继续以打造群众满意的医疗保障服务品牌为目标，以提升医保经办机构服务能力为重点。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医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要求。二是完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夯实医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基

础。**三是**全面推进医保服务水平，丰富医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内涵。**四是**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医保服务高质量发展管理水平。**五是**强化医保基金全流程监管，保障医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安全。**六是**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培养医保服务高质量发展队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3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6.31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8.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523.57	支出合计	2523.5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年结转
合计		2523.57	2523.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38	828.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8.42	688.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88.42	68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96	13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	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6	90.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	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31	151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5	5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5	57.0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59.26	1459.26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90	290									
2101550	事业运行	118.75	118.7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0.51	105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88	17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88	17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56	162.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2	16.3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23.57	1183.06	134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38	828.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8.42	688.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88.42	68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96	13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	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6	90.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	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31	175.8	1340.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5	5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5	57.0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59.26	118.75	1340.51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90		290			
2101550	事业运行	118.75	118.7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0.51		105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88	17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88	17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56	162.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2	16.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6.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8.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523.57	支出合计	2523.5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23.57	1183.06	134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38	828.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8.42	688.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88.42	68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96	13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	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6	90.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	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31	175.8	1340.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5	5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5	57.0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59.26	118.75	1340.51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90		290
2101550	事业运行	118.75	118.7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0.51		105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88	17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88	17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56	162.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2	16.3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23.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
310	资本性支出	29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83.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2.91
30101	基本工资	185.52
30102	津贴补贴	181.44
30103	奖金	337.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95
30201	办公费	71.73
30202	印刷费	4
30213	维修(护)费	2.6
30215	会议费	3
30216	培训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绩 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备注：2023年度没有由本单位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收入预算2523.57万元，比上年增加519.0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础性绩效工资收入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23.5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23.57万元，比上年增加519.0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础性绩效工资支出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183.06万元、项目支出1340.5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523.57万元，比上年增加519.08万元，增幅25.9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础性绩效工资支出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688.4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及绩效管理奖等人员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41.40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离退休人员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6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当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7.05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六）2101504-信息化建设 290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信息化建设支出。

（七）2101550-事业运行 118.75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公务活动及运行支出。

（八）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0.51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公务活动及运行支出。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2.56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十）2210202-提租补贴 16.32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83.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3.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9.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度无预算安排，与上年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降低 3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与上年一致。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340.51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基本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5.40	
	财政拨款		125.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 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备注				

省医保服务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94.00	
	财政拨款		29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善我省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体系，提高医保服务能力，在省属公立医院设置服务站，实现服务关口前移，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构建医院、医保、患者三者和谐关系。不断提高和完善医保服务站管理和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力成本占比	≥8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工作人员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服务站专业工作人员人数	≥20人
		时效指标	经办业务办结及时率	≤15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业务咨询占比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省医保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36.11	
	财政拨款		436.1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物业费支出	≤28.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服务指南印刷数	≥10000册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结算人次	≥1600万人次
		时效指标	12345诉求件按时办结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申报业务平台使用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医保稽核督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5.00	
	财政拨款		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管理,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合理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稽核检查交通费用	≤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巡查数量	≥20家
		质量指标	专业人员人数	≥10人
		时效指标	稽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规费用追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稽核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赋予医保经办机构的管理职能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赋予医保经办机构的管理职能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90.00	
	财政拨款		3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技能练兵比武活动费用支出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医保经办业务培训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行风建设体验式评价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全省医保经办行风建设第三方体验式评价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控制预算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35 万元，增长 25.0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较上年增加 2 人，同时因医疗保障业务需要差旅费增加，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5.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31.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共有车辆 0 辆。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

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